

教育部 114 年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進階研習（南區）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精進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（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）委員知能，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，並確保案件處理品質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。

參、研習時間及地點(議程如附件 1)：

一、第 1 梯次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14 年(以下同)5 月 10 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等學校(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)。

二、第 2 梯次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6 月 10 日(星期二)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等學校(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)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採 1 天之集中訓練，請務必全程參加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於 113 年之前取得生對生人才庫資格之委員：

- (一)有實際經驗並完成生對生調和或調查案例者優先。
- (二)無實際參與經驗卻有意願精進調和程序知能者。

二、現任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、各級學校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主管與承辦人員。

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- (一)曾涉及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、教師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且有不當對待幼兒情形經調查屬實。

(二)進入疑似不適任情形之調查、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處理程序中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由國教署及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與大專校院薦派具報名資格人員參訓(推薦表如附件 2)，並協助通知被推薦之參訓人員完成報名，推薦表請於 4 月 21 日(星期一)前上傳 Google 表單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8ZKVD>。
- 二、本研習會採用網路表單報名，被推薦人員自即日起至 4 月 21 日(星期五)前請自以下網站進行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eaZbZ>，或以 QR code 掃瞄報名，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，無法參訓。
- 三、為分流參訓人員，進階研習採分區辦理(114 年進階研習南區規劃表如附件 3)，請計畫內南區縣市依分配區域完成人員推薦及參訓作業。



陸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- 一、被推薦人員需完成報名表之課前學習單資料填寫，始完成個人報名作業，如未完成報名表單內容者，亦視同未完成個人報名。
- 二、本計畫各梯次規劃錄取 120 名，共計招收 240 名：
 - (一)國教署與縣市政府薦派參訓人員，依推薦順序錄取，每梯次預計錄取 105 名，共計招收 210 名。
 - (二)大專校院薦派參訓人員至多 2 名人員參訓，請務必派員參加，每梯次預計錄取 15 名，共計招收 30 名。
 - (三)上開 2 項人員名額得相互流用；另各梯次另有剩餘名額，將開放予民間團體個人報名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教育部依序錄取，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承辦單位通知各推薦單位。
- 四、有關研習錄取情形(錄取梯次及通知)及課程之相關注意事項，將由承辦單位於研習前 3 至 5 日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

柒、其他：

- 一、參訓人員請先準備調和程序相關資料蒐集(如調和案例)，以利分組討論。

- 二、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，至少於開訓前 3 天通知，以利缺額替補作業；無故未參訓，則下次報名時，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。
- 三、研習會餐食及課程皆為免費，並於當天提供確認報名之參加人員講義資料。請有關單位給予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。
- 四、活動場地未備有停車場，請參訓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(交通方式如附件 4)。
- 五、研討會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。
- 六、基於防疫及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捌、進階培訓聯絡人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王教官，電話(02)7736-7937。Email：deneb7937@mail.moe.gov.tw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郭俊鴻教官，電話(06)2280923。Email：ab3chinet@gmail.com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 1：

教育部 114 年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
進階研習議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
09:30-10:00	集合暨報到	
10:00-10:10	開場	教育部代表
10:10-12:00	調和技巧與程序實務進階解說	黃金宏老師 (2 節課)
12:00-13:20	午餐(移動至分組教室)	
13:20-14:10	學員實務案例分享	分組講師(1 節課)
14:10-14:30	休息	
14:30-16:10	學員實務案例分享	分組講師(2 節課)
16:10-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部代表
16:30-	賦歸	

附件 2：

一、各主管機關參訓人員推薦表

推薦順序	參加梯次	姓名	職稱	擔任職務	霸凌事件調和或調查經驗	聯絡方式
範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梯次	陳○○	○○學校 校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手機：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梯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手機：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梯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手機：

註：

一、 表格欄位請自行延伸。

二、 請各主管機關(含國教署)依各該區域員額，平均分配各梯次薦派人員。

主管機關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二、各大專校院參訓人員推薦表

推薦順序	參加梯次	姓名	職稱	擔任職務	霸凌事件調和或調查經驗	聯絡方式
範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梯次	陳○○	○○學校校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對生	手機：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梯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對生	手機：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梯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對生	手機：

註：

一、 表格欄位請自行延伸。

二、 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，推薦人員至多 2 員，並請平均配各梯次薦派人數。

學校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附件 3：114 年度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
(南區)規劃表

梯次	日期	研習縣市	薦派人員所在縣市	備註
第 1 梯次	5 月 10 日(星期六)	臺南	一、 國教署及所屬學校 二、 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之縣市政府、轄屬學校與大專校院	
第 2 梯次	6 月 10 日(星期二)	臺南		

附件 4：研習地點交通資訊

一、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7 巷 17 號民族一街 6 號



二、自行搭乘火車：自臺南火車站後站出口右轉，延著前鋒路走至民族路左轉，順著民族路走到底。

三、自行開車：城市車旅停車場—臺南一中站(收費停車場)